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学/王学龙,李培根著.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5.6

ISBN 7-311-02601-6

I. 审... II. ①王... ②李... III. 审计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2929 号

审 计 学

王学龙 李培根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南路 222 号 电话 8617156 邮编 730000

E-mail :press@onbook.com.cn

http ://www.onbook.com.cn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兰州军区空军印刷厂印刷

开本 : 787×1092 1/16

印张 :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360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ISBN7-311-02598-2/R·107

定价 31.60 元

审 计 学

王学龙 李培根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前 言

2004年6月,一场“审计风暴”在我国再次引起强烈反响。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重新认识审计、学习审计,审计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事实上,审计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20世纪80年代初期,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政策的逐步确立,审计在我国得以恢复重建。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审计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伴随着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家审计活动更加透明化、公开化;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资本市场的日益成熟,民间审计活动逐步规范化、法制化;伴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开始实现标准化、专业化。可以说,社会经济越发展,审计工作越重要。

审计学是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需要不断创新和完善。综观西方发达国家审计发展历程,无不受到政体国情、社会制度、管理方式、经济及科技发展水平的影响和制约。从传统审计到现代审计,审计思想、审计理论、审计方法和审计内容等均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近年来,国内外爆出了一系列会计丑闻,审计职业陷入信用危机,民间审计公信力受到极大的影响。为降低审计风险、规避法律责任,一些大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适时引入风险导向审计方法并且进行了广泛探索。受其影响,国际审计准则理事会开始制定共同的审计风险准则,以便从源头上实现国际协调。当西方审计已成功跨入风险导向审计之时,我国审计职业界面临着与国际接轨的巨大挑战。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顺势而为,于2004年10月起草了《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号——会计报表审计的目标和一般原则(征求意见稿)》等4个准则,为注册会计师防范和控制风险提供技术支持。本教材即据此编写。

审计学是一门专业性和应用性很强的课程,需要理论联系实际。以往的教材大多是建立在以民间审计为主体的系统导向型审计基础之上的,已难以适应现代审计发展的需要,变革审计学教程、完善审计程序,已是高校审计学、会计学专业人才培养的必然要求。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尽可能取国内外各教材之所长,补其不足,寓我们多年的教学经验和方法于教材之中,在体例结构、内容编排、逻辑体系等方面作了一些有益的

尝试。概括地说,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全书紧扣“评价受托经济责任”这一审计目标,以民间审计为主线,综合阐述了现代审计理论、方法和程序,同时对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理论和实务作了概括性介绍。

2. 内容新颖,体例科学,具有前瞻性。该教材紧跟当前国际国内审计学发展前沿,将风险导向审计合理引入教材,构建了风险导向型审计程序。在审计风险方面,将审计风险划分为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并重新建立了风险模型。全书分为两部分,第一至七章为理论部分,第八至十五章为实务部分。理论部分力求全面、系统、新颖,以便更好地指导实务;实务部分则尽量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以便于应用。

3. 系统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全书以财务审计程序为主线,按照分块审计原则,将企业的销售与收款业务、购货与付款业务、生产业务、筹资与投资业务等循环的审计整合在一起。在第三章“审计程序和方法”中全面阐述了财务审计的程序和方法;第八至十四章系统介绍了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生产循环审计、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货币资金审计、特殊项目审计和审计报告,形成了一整套严密的审计程序,大大增强了审计的可操作性。

4. 理论联系实际,重视案例分析。书中附有大量例题与案例,可帮助、引导读者正确思考,给读者提供一个由感性认识到理性分析的平台,使其收到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同时,每章后还收录了丰富的思考和案例题,便于读者进行系统练习。

本书共分十五章,由兰州商学院会计学院王学龙、李培根担任主编。其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十四、第十五章由王学龙执笔;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章由李培根执笔。

本教材为审计专业、会计专业教学需要而编写,也可作为注册会计师、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同时,本书也适合于广大经济管理人员、国家审计机关、民间审计组织和内部审计机构以及其他经济监督部门人员使用。

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改进和提高。

编者

200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对象、职能和作用.....	(9)
第三节 审计假设和审计目标	(13)
第四节 审计的本质特征	(18)
第五节 审计的分类	(19)
第二章 审计组织及审计人员	(27)
第一节 国家审计机关及审计人员	(27)
第二节 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	(33)
第三节 民间审计组织及审计人员	(37)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44)
第三章 审计方法和程序	(51)
第一节 概述	(51)
第二节 审计的常规方法	(55)
第三节 审计抽样技术	(62)
第四节 审计程序	(79)
第四章 审计准则	(97)
第一节 审计准则概述	(97)
第二节 审计准则的产生与发展	(99)
第三节 国家审计准则.....	(103)
第四节 民间审计准则.....	(106)
第五节 内部审计准则.....	(112)
第五章 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116)
第一节 审计证据.....	(116)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125)
第六章 内部控制结构和控制风险评估.....	(134)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	(134)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构成要素.....	(137)
第三节 了解内部控制和评估控制风险.....	(139)
第四节 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	(143)
第五节 管理建议书.....	(147)
第七章 审计质量控制与审计责任.....	(152)
第一节 审计质量控制.....	(152)
第二节 审计责任.....	(155)
第八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163)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概述.....	(163)
第二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风险评估.....	(167)
第三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实质性测试.....	(170)
第九章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	(185)
第一节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概述.....	(185)
第二节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控制风险评估.....	(187)
第三节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实质性测试.....	(190)
第十章 生产循环审计.....	(201)
第一节 生产循环审计概述.....	(201)
第二节 生产循环的控制风险评估.....	(203)
第三节 生产循环的实质性测试.....	(212)
第十一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224)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概述.....	(224)
第二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控制风险评估.....	(227)
第三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实质性测试.....	(232)
第十二章 货币资金审计.....	(250)
第一节 货币资金审计概述.....	(250)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控制风险评估.....	(252)
第三节 货币资金的实质性测试.....	(254)
第十三章 特殊项目审计.....	(262)
第一节 期初余额和关联方交易审计.....	(262)
第二节 期后事项和或有事项审计.....	(266)
第三节 非货币性交易审计.....	(271)
第四节 管理当局和律师的声明书.....	(272)

第十四章 审计报告.....	(279)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	(279)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基本类型.....	(282)
第三节 编制审计报告的步骤和要求.....	(290)
第十五章 验资.....	(294)
第一节 验资概述.....	(294)
第二节 验资范围及程序.....	(296)
第三节 验资报告.....	(30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11)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316)
附录三 :独立审计基本准则	(322)
附录四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325)
附录五 :中国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基本准则	(328)
附录六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后续教育基本准则	(331)
参考文献.....	(334)

第一章 总论

【本章要点】审计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及其规律 ;审计的概念、对象、职能和作用 ;审计假设和审计目标 ;审计的本质特征。

审计学是研究审计产生和发展规律的学科 ,涉及审计的性质、审计关系、审计对象和方法等一系列理论问题。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 ,人们仅仅有一些审计思想 ,尚不能构成理论体系。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 ,财务审计理论首先产生并不断完善。二战以后 ,由于科学技术的推动 ,出现了抽样审计、系统导向审计、电算化系统审计、经营管理审计及绩效审计等方面的理论。可以说 ,审计学是在总结审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产生 ,并随着审计实践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审计学发展至今 ,已成为一门综合性的应用科学。它不仅具有很强的理论性 ,而且具有实践性和技术性。审计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 ,一般由审计学原理、部门审计学、审计史、国际审计学、比较审计学和审计技术等部分组成。审计学研究的任务是 :不断收集历史资料 ,总结已有的经验 ,借鉴其他学科的思维方法、成果以及国外的先进成果 ,探索审计活动及其研究的规律 ,揭示未来发展的趋势。我们遵循理论源于实践并指导实践的原则 ,以民间审计为主线 ,兼顾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的知识要点 ,对审计进行分析阐述。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条件

(一)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审计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基础

在人类社会 ,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 ,社会财富日益增多 ,剩余的产品逐渐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当资源财产所有者不能直接经营和管理其所拥有的财富时 ,就需要授权或委托他人代为经营和管理 ,同时 ,由于这种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以及相继出现的管理者内部分权制 ,便产生了委托和受托关系 ,简称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所有者为了保护资源财产的安全、完整并力求增值 ,就需要对经营管理者承担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在这种情况下 ,只有通过和责任双方不存在任何经济利害关系的人员对经营管理资料(如会计报告等)独立进行审查和评价 ,才能对经营管理者承担和履行经济责任的

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确认,于是产生了审计。

受托责任存在于一切社会、一切民族之中。在古代,早在奴隶制社会中,就出现了萌芽状态的审计。那时,奴隶主(包括后来的封建主)阶级为了巩固统治,必须设置军队、法庭和监狱等国家机器,并通过征税来维护国家机器的运行。征收税赋的人员由最高统治者委派的官吏来担任。最高统治者成为授权者,被委派的官吏成为受权者,两者之间构成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其他一般奴隶主将其剥夺来的财富同样授权给代理人管理,因而也出现了受托经济责任关系。这样,无论是最高统治者,还是一般奴隶主(或封建主),都十分关切其财产的安全完整,因而就有必要授权给独立于财税和管理活动以外的官员进行审查。对被委派的官吏或代理人经手的钱财粮物进行审核,证明官吏或代理人是否诚实地承担和履行了受托经济责任,这就是审计产生的历史事实。可见,世界各国最早的审计都是在一定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出现时,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审计产生的基础。

当我们把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理解为审计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基础时,必须进一步明确以下几点。

1. 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不断演进的,也是审计发展和完善的客观基础。经济责任这一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有着不同内涵和外延,其内容从单纯的财务责任,逐渐向更为广泛的经营责任、管理责任方面扩展,进而形成现代经济责任的完整概念。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出现是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而经济责任内容从简单到复杂的演进,提供了审计不断发展的前提。因此,我国著名的会计、审计学家杨时展教授认为:“审计因受托责任的发生而发生,又因受托责任的发展而发展。”

2. 资源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分离以及管理者内部分权制,是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早期形成的基本根据,也是审计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条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形成,经济责任也因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银行信贷关系、商业信用关系、征税纳税关系、经济合同关系等而渐趋复杂,形成了企业与各方面的经济责任关系。在经济责任愈益复杂的进程中,形成了通过审计联系各方经济责任,保障社会经济正常、有序运行的重要制约机制。这个机制自然也就构成了审计自身存在和发展的社会条件。

3. 资源财产所有者对经营管理者无法直接监督,是审计产生和发展的直接动因。资源财产所有者对经营管理者从事的经营管理活动往往是既信任又不信任,即处在一种正当怀疑的状态。因此,他们对经营管理者是否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经济责任、有无舞弊和差错尤为关心。但是,在实际生活中,由于地理上、时间上、法律上、特别是技术上的距离,使资源财产的所有者无法直接进行经常性的监督和检查,因而只有审计人员以其独立的地位才能担当起监督和检查的职责,这就构成了审计产生和发展的直接动因。

基于受托经济责任关系而产生审计的同时,也形成了审计关系。审计关系是指一审计行为必然涉及的审计人、被审计人和审计授权或委托人三方之间所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所以,审计关系由三方审计关系人组成。第一关系人,是承担审计工作的人,称审计

人。审计人受资源财产所有者、主管人员的授权或委托,并代表他们对经营管理者承担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实施独立的审计监督。审计人不经管所有者的资源财产,也不参与被审计人的经济活动,必须处于独立的地位;同时,他与审计授权或委托人之间不存在资源财产的利害关系。第二关系人,是接受审计监督的人,称被审计人。被审计人接受所有者或主管人员的授权,经营管理其资源财产,应当完成为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管好用好资源财产的任务,履行受托经济责任;同时有接受审计人审计监督的责任。第三关系人,是授权或委托审计、接受审计报告的人,称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是资源财产的所有者或主管人员。他通过向被审计人提出履行经济责任的要求,而使两者之间存在明确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并授权或委托审计人对被审计人进行审计,接受审计人提出的审计报告。

审计关系存在于一切审计工作之中,也体现在全部审计理论之内。上述审计关系的具体内容,如图 1-1 所示:



图 1-1 审计关系

(二)加强经济管理和控制是审计发展的动力

人类社会在生产活动中,力求以较少的劳动消耗和占用取得最大的劳动成果,不断提高劳动效率和效果,这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客观要求。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对生产过程和一切经济活动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对各种计划和方案进行评价,对计划和方案执行的效益性进行审查。而审计作为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经济活

动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可以为管理者提供正确有用的资料和审计结论。由于审计处于独立的第三者地位,一般不帶有任何偏见,因而审计结论容易被社会所接受,能够作为评价一个部门或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依据。

早期的、传统的审计,只局限于审查账目和报表,通常称之为财务审计,其目的仅仅在于检查、揭露差错和弊端。但是,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和生产的发展,管理方法和技术日趋复杂,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控制也就更加重要。审计的目的,不仅在于审查账目和报表,而且还包括评价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并及时提出积极、合理的建议。如哪些环节和步骤存在不合理的开支,哪些制度不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增加企业收入的途径有哪些,怎样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等等。事前审计、经营审计、经济审计、效率审计和效果审计都是财务审计适应上述需要而发展起来的。

(三)现代科学管理为审计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现代科学管理为现代审计的发展提供了方法和手段。这不但表现为审计领域的不断扩展,而且更重要的是审计方法的不断完善。如财务审计经常使用统计抽样法,经济效益审计广泛采用现代管理方法、数学方法及有关预测、决策和分析的方法等。同时,在审计过程中,运用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原理对审计事项进行总体的全面验证和综合分析,使审计结论向着更加精确、可靠和卓有成效的方向发展。特别是计算机应用于管理和会计系统,使传统的手工数据处理系统转变为电算化数据处理系统后,审计的对象又发生了重大变化,对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审计方法的研究,形成了一门会计、审计和计算机交叉的边缘学科——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审计。

二、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中外审计发展史上,首先出现的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官厅审计。综观我国审计发展史,大体可分为六个阶段:西周时期初步形成阶段;秦汉时期最终确立阶段;隋唐至宋日臻健全阶段;元明清停滞不前阶段;中华民国不断演进阶段;新中国振兴阶段。

1. 西周时期初步形成阶段。我国西周国家财计机构分为两个系统:一是地官大司徒系统,掌管财政收入;二是天官冢宰系统,掌管财政支出。天官所属中大夫司会,为主宦之长,主天下之大计,分掌王朝财政经济的审核和监督。《周礼》中记载:“凡上之用,必考于司会。”即凡帝王所用的开支,都要受司会的检查,可见司会的权力很大。而且,司会“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即司会每旬、每月、每年都要对下级送上来的报告加以考核,以判断每一个地方官吏每月和每年所编制的报告是否真实、可靠,再由周王据此决定赏罚。这是西周内部审计的形成。我国国家审计的起源,基于西周的宰夫。《周礼》记载:“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即年终、月终、旬终的财计报告先由宰夫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整理上报,宰夫就地稽核,发现违法乱纪者,可越级向天官冢宰或周王报告,加以

处罚。由此可见,宰夫是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职官,标志着我国国家审计的产生。

美国著名审计史学家迈克尔·查特菲尔德在其名著《会计思想史》一书中对我国西周的审计制度进行了充分肯定,指出:“在内部管理、预算和审计程序方面,中国西周时期在古代世界可以说是无与伦比的。”

2. 秦汉时期最终确立阶段。秦汉时期我国审计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审计模式。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建立和成长时期,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秦汉时期全国审计机构与监察机构相结合、经济法制与审计监督制度相统一的审计模式的逐渐形成。秦朝,中央设“三公”、“九卿”辅佐政务。御史大夫为“三公”之一,执掌弹劾、纠察之权,专司监察全国的民政、财政以及财物审计事项,并协助丞相处理政事。汉承秦制,西汉初期中央仍设“三公”、“九卿”,仍由御史大夫领掌监督审计大权。二是“上计”制度日趋完善。所谓“上计”,就是由皇帝亲自参加,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以决定赏罚的制度。这种制度始于周朝,至秦汉时期日趋完善,形成了“上计律”。“上计律”把上计作为一种专门制度,定为法律条款,从而使审计与法相联系,成为我国审计立法的开端。三是审计地位提高,职权扩大。御史制度是秦汉时期审计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秦汉时期的御史大夫不仅执掌政治、军事监察大权,还执掌经济监督之权,控制和监督财政收支活动,勾稽总考财政收入情况。应该指出的是,秦汉时期审计制度虽已确立,但仍属初步发展时期。

3. 隋唐至宋日臻健全阶段。隋唐时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时期。隋唐至宋,中央集权不断加强,官僚系统进一步完善,审计在制度方面也随之日臻健全。隋开创一代新制,设置比部,隶属于都官或刑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唐改设三省六部,六部之中,刑部掌天下律令、刑法、徒隶等政令,比部仍隶属于刑部,凡国家财计,不论军政内外,无不加以勾稽,无不加以查核审理。比部审计之权通达国家财经各领域,而且一直下伸到州、县。由此可见,唐代的比部审查范围极广、项目众多,而且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宋代审计一度并无发展。元丰改制后,财计官制复唐之旧,审计之权重归刑部之下的比部执掌,审计机构重获生机。此外,还专门设置“审计司”,隶属于太府寺。可见,北宋审计司的建立,是我国对“审计”的正式命名,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对后世中外审计建制具有深远的影响。

4. 元明清停滞不前阶段。元明清各朝,君主专制日益强化,审计虽有发展,但总体上停滞不前。元代取消比部,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明初设比部,但不久即取消。洪武十五年设置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为长官,审察中央财计。清承明制,设置都察院,职掌“对君主进行规谏,对政务进行评价,对大小官吏进行纠弹”之权,成为最高的监察、监督、弹劾和建议机关。虽然明清时期的都察院制度有所加强,但其行使审计职能,却具有一揽子性质。由于取消了比部这样的独立审计组织,其财计监督和国家审计职能严重削弱,与唐代行使司法审计监督职能的比部相比,后退了一大步。

5. 中华民国不断演进阶段。辛亥革命结束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成立了中华民国。1912年北洋政府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年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国民党政府根据孙中山先生五权分立的理论,设立立法、司法、行政、考试、监察五院。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各省(市)设审计处,不能按行政区域划分的企事业单位,如国库、铁路局、税务机关等,则根据需要与可能设审计办事处,分别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以及企事业单位的财政和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国民党政府也于1928年颁布过《审计法》及其实施细则,次年还颁布了《审计组织法》,审计人员有审计、协审、稽察等职称。与此同时,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有所发展,民间审计随之应运而生。1929年公司法的公布以及后来有关税法和破产法的施行,也对职业会计师事业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自20年代以后,在一些大城市中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如:谢霖创办的正则会计师事务所(1921年,北京),潘序伦创办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1927年,上海),奚玉书创办的公信会计师事务所(1927年,北京)和徐永祚创办的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1927年,上海)。这些事务所广泛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查账验证等业务,使民间审计得到了发展。可以说,这一时期,我国审计日益演进、有所发展,但由于政治不稳定,经济发展缓慢,审计工作一直没有长足的进展。

6. 新中国振兴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国家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对企业的财税监督和货币管理,是通过不定期的会计检查进行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为适应这种需要,我国在1980年恢复和重建了注册会计师制度,财政部颁布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民间审计在改革开放中获得了迅速发展。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标志着我国民间审计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88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即CICPA)成立,标志着我国民间审计步入职业化发展之路。199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实施,使民间审计步入了法制化轨道。1996年10月4日,中注协加入亚太会计师联合会,并于次年4月当选为理事。1997年5月8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全票通过,接纳中注协为正式会员,标志着我国民间审计开始步入国际化的轨道。与此同时,我国已把建立国家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载入1982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于1983年9月成立了我国国家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在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各级审计机关。1985年8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98年11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实施,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了国家审计的地位,为其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为了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加强部门、单位内部经济监督和管理,我国于1984年在部门、单位内部成立了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1985年10月发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为内部审计工作提供了依据。在各级审计机关、各级主管部门的积极推动下,内部审计蓬勃发展。2003年3月,审计署颁布了修订后的《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

定》并于同年3月发布了《内部审计准则》。至此,我国形成了国家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审计制度和审计工作进入了振兴时期。

三、西方审计的起源和演进

在西方国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审计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在西方,国家审计的产生早于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

早在奴隶制度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就有官厅审计机构。审计人员以“听证”(audit)方式,对掌管国家财物和赋税的官吏进行审查和考核,成为具有审计性质的经济监督工作。在历代封建王朝中,也设有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国家的财政收支进行监督。但当时的审计,不论从组织机构上还是方法上,都还处于很不完善的阶段。

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国家审计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大多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议会为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并对政府行使包括财政监督在内的监督权。为了监督政府的财政收支,切实执行财政预算法案,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西方国家设有专门的审计机构,以监督检查政府财政收支和公共资金的使用情况。西方国家大多在议会下设有专门的审计机构,由议会或国会授权,对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美国于1921年成立的审计总局,就是隶属于国会的一个独立经济监督机构,它担负着为国会行使立法权和监督权提供审计信息和建议的重要职责。总审计长由国会提名,经参议院同意,由总统任命。审计总局和总审计长置于总统管辖以外,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限。另外,加拿大的审计公署、英国的审计署等,也都是隶属于国家立法部门的独立机构,其审计结果要向议会报告,享有独立的审计监督权限。这是世界上比较通行的立法系统的国家审计机关。但同时,西方各国的国家审计机关都是根据自己的国情来设置的,除立法系统的国家审计机关外,也有一些国家的审计机关隶属于司法部门的领导之下,如法国的审计法院、德国的联邦审计院等,属于司法系统国家审计机关。还有一些国家的审计机关隶属于政府领导,称为行政系统国家审计机关,如罗马尼亚由总统直接领导的高级监察院等。一些国家的审计机关由政府的财政部领导,称为次行政系统国家审计机关,如瑞典的国家审计局等。此外,还存在一种既不属立法系统也不属司法和行政系统的国家审计机关,如日本的会计检察院,直接对天皇负责。总之,不管哪种类型,都应保证国家审计机关拥有独立性和权威性,以不受干扰,客观、公正地行使审计监督权。

在西方,民间审计的规模和影响力远在国家审计之上。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兴起,民间审计在西方得到了迅速的发展。16世纪末期,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商品贸易得到了发展,出现了为筹集大量资金进行贸易活动的合伙经营方式,即由许多人合伙筹资,委托给某些人去经营贸易。这样,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了,对经营管理者进行监督便成为必要,所有者因此聘请会计工作者来承担这项工作。17世纪初、中期,英国的苏格兰也出现了一批类似的会计工作者。这是早期的、处于萌芽状态的民间审计。

现代意义上的民间审计是伴随 18 世纪初期到 19 世纪中叶产业革命的完成而开始的。产业革命的完成推动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西方出现了以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为特征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这一企业组织形式的出现,使得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因而对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就十分必要,现代民间审计制度随之应运而生。1844 年英国政府为了保护广大股票持有者的利益,颁布了《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监察人,负责审查公司账目。因当时的监察人一般由股东担任,大多并不熟悉会计业务和监察方法,难于有效监督,所以 1845 年修订《公司法》时规定,股份公司可以聘请执业会计师协助办理此项业务。这一规定无疑对发展民间审计起了推动作用,使民间审计迅速发展起来。1853 年在苏格兰的爱丁堡成立了“爱丁堡会计师协会”,这是世界上第一个职业会计师的专业团体,随后,英国有数家会计师协会相继成立,民间审计队伍迅速壮大。但当时的英国民间审计,没有成套的审计方法和理论依据,只是根据查错揭弊的目的,对大量的账簿记录进行逐笔审查,即详细审计。由于详细审计产生于英国,且在英国盛行,故也称为英国式审计。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美国的民间审计得到了迅猛发展。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英国巨额资本流入美国,起到了促进其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英国的执业会计师远涉重洋到美国开展民间审计业务,同时美国本土也很快形成了自己的民间审计队伍。1887 年美国会计师公会成立,1916 年该会改组为美国会计师协会,后来发展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民间审计职业团体。初期的美国民间审计多采用英国式的详细审计。20 世纪初期,美国的短期信用发达,企业多从银行举债。银行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要求对申请贷款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审查、分析,判断企业的偿债能力,以决定是否给予贷款。因此,以证明企业偿债能力为主要目的的资产负债表审计,即信用审计,在美国风行一时。由于资产负债表审计是在美国首先实施的,故又称美国式审计。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随着资本市场的发育成熟,证券交易的业务量和规模都有了较大的发展,资产负债表审计已无法满足需要。顺应证券市场发展和社会各方面的要求,美国率先进入会计报表审计时代。1933 年美国颁布的《证券法》规定,对在证券交易所初次上市发行股票的企业的会计报表,都必须进行强制性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报告。由于美国以立法的形式推行企业会计公开制度,要求所公开的各种会计报表必须按一定的标准编制,客观上要求与之相适应的审计鉴证工作也必须步入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为此,美国会计学家、审计学家加速了对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研究。随后,许多国家的会计职业团体开始制定和实施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

20 世纪 40 至 60 年代,即二战以后,各经济发达国家通过各种渠道推动本国的企业向海外拓展,跨国公司得到空前发展。跨国公司是由于资本输出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开始是发达国家的公司向不发达国家投资,到后来,发达国家之间的公司相互渗透,一些相对来说不够发达的国家也向发达国家投资。这一方面是由于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而造成的

现象,另一方面是国际经济的发展和国际经济交流日益密切的需要。跨国公司的日益增多,也带动了注册会计师的业务向世界范围扩展。为服务于分设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跨国公司,一些国家的会计师事务所组成大规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是跨国公司母国的注册会计师在投资国分所组成大规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这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包括普华永道、德勤、安永、毕马威等,其机构庞大,人员众多,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质量要求,能够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业务环境。它们不但为跨国公司的各个企业服务,而且也为当地的企业服务,通过遍设于世界各地的事务所,在国际经济活动中起着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审计技术也在不断完善,抽样审计方法得到普遍运用,制度基础审计方法得到推广,审计准则逐步完善,审计理论体系开始建立,注册会计师业务扩大到代理纳税、代理记账等业务。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由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新兴的产业部门不断涌现。一些新技术和新方法被成功地运用于经济管理领域,如高等数学、电子计算机、系统科学被运用于经营管理。这些理论给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带来思想和观念的变革,促进了审计技术的进步和管理咨询业务的发展。对注册会计师来说,民间审计业务已不仅包括传统的服务项目,而且包括许多科学管理范畴内的服务。当时美国就有几家民间审计公司试行这种扩大范围的服务方式,之后,具有各国特色的管理咨询服务在很多国家被广泛接受。注册会计师从适应公司管理手段的改变和改进经营管理的需要出发,开始采用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审计和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并把业务范围从主要执行审计职能迅速向管理咨询领域扩展,例如,提供经济和财务信息、电子数据处理、存货管理,直至人事和个人财务管理等,这些无疑增加了注册会计师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因此,注册会计师在社会中的形象显得更加高大,被称为“不吃皇粮的经济警察”。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对象、职能和作用

一、审计的概念

“审计”这一社会活动,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各国国情的不同,而显示出各自的特色。尤其是管理审计、社会审计的出现,使得审计实践的外延日益扩大,与此同时其内涵相对缩小。近几十年来,各国权威组织都试图对“审计”一词下定义,而且,这些定义不断变化,这也反映了这一动态。

中国审计学会于 1989 年将我国社会主义审计定义为:“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为了确定一个能够基本反映审计特征的简明、通俗的审计定义,中国审计学会于1995年青岛会议上将审计的定义概括为:“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账目,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

美国会计学会(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简称AAA)在1972年给审计下了一个广义的定义:“审计是一个客观地获取并评价与各种经济活动及事项的申明有关的系统过程,以便查明这些申明与既定标准之间的符合程度,并将其结果传达给各有关利害关系人。”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在《审计准则公告第一号》中,给审计下了一个较为狭义的定义:“独立人员对财务报表加以检查,搜集必要证据。其目的是对这些报表是否按照公认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变化情况表示意见。”

上述各项定义所包括的共同含义是:

- (1)独立性是审计监督的本质特征;
- (2)审核检查反映经济活动的信息是审计工作的核心;
- (3)审计对象必须明确;
- (4)审计工作过程是收集和整理证据,以确定实际情况;
- (5)审计工作必须有对照的标准和依据,才能从中引出审计结论;
- (6)审计结果向各有关利害关系人报告。

依据上述思想,我们对审计概念作如下表述:审计是指由独立的专职机构和专业人员接受委托或授权,对被审计单位特定时期的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公允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监督、评价和鉴证的活动,其目的在于确定或解除被审计单位的受托经济责任。

二、审计的对象

审计对象是指审计监督的客体,即审计监督的内容和范围的概括。正确认识审计的对象,有利于对审计概念的正确理解、审计方法的正确运用和审计监督职能的进一步发挥。

描述审计的对象,必须明确与审计对象有关的基本问题:一是审计的主体,审计的主体是指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即实施审计监督的执行者;二是审计的范围,审计的范围是指审计监督客体的外延,它是审计对象的组成部分,具体地说就是被审计单位;三是审计的主要内容,审计的主要内容构成审计对象的内涵,即财务收支及其经营管理活动;四是审计所依据的信息来源,审计所依据的信息是指形成审计证据的各种文字、数据以及电子计算机的磁带、磁盘、磁鼓等。

根据以上所述,审计的对象可以概括为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营管理活动。具体地说,包括下列两个方面的内容。